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組織章程細則各部分的摘要於本[編纂]附錄五。

我們於2014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張景霞女士及陳蕙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傳票。傳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總辦事處為中國遼寧省大連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中央大街6號楓葉教育園區（郵編：116650）。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以下列出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於2007年6月5日，本公司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股份被轉讓予 Sherman Investment。於同日，本公司向 Sherman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額外49,999股股份。
- (ii) 於2007年11月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提升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股面值1.00美元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又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該股份拆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美元，分拆為2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
- (iii) 於2007年11月19日，分別向 Sherman Investment 及 TBIG（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0,627,100股及3,190,900股股份。
- (iv) 於2008年2月29日，分別向 Sherman Investment 及 TBIG 配發及發行7,772,900股及409,100股股份。
- (v) 於2008年3月5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指定並分為兩類：21,000,000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以及179,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包括全數72,000,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於2008年3月12日，向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優先股。有關[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編纂]投資]分段。
- (vi) 於2014年11月10日，股東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800,000,000股股份，由200,000美元增加至4,000,000美元，令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成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
- (vi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及下文「5. 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所提及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更。

3. 附屬公司及主要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主要綜合聯屬實體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除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分段所披露者外，以下為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已發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a) 北鵬軟件

於2008年3月10日，北鵬軟件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註冊股本為20百萬美元。

(b) 大連楓葉高中

於1996年4月15日，大連楓葉高中獲遼寧省教育委員會批准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5百萬美元。

(c) 大連教育集團

於2003年5月23日，大連教育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d) 大連科教

於2003年1月9日，大連科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e)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於2004年5月1日，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中國成立。其於2005年8月31日獲教育部批准成立。

(f)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於2007年1月15日，我們取得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教育部有關改變出資人的批准，我們的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由創辦人向William Mao (獨立第三方)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8月8日就申請收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向湖北省教育廳取得批准。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4. 無企業重組

概無為[編纂]目的就本集團進行重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待(i)[編纂][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該項[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於[編纂]開始買賣前被撤回；(ii)[編纂]已獲釐定；(iii)[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編纂]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iv)[編纂]與本公司已正式簽立[編纂]協議；及(v)[編纂]已獲正式簽立後：
 - (A)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於緊接[編纂]前獲准轉換為股份；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生效；
 - (C) 本公司批准[編纂]（包括[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的[編纂]的建議配售及發行，董事獲授權釐定[編纂]及配發以及發行[編纂]；
 - (D)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董事獲授權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進一步變更以符合[編纂]規定及其認為必需及／或有利的變更，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根據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一切其認為必需及／或有利的行動，以實行或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除因[編纂]、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行使或按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編纂]（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編纂]確認為此目的的任何其他[編纂]，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編纂]（不包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G) 藉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董事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延展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款額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上文(ii)、(iii)及(i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編纂]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下文為[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於2008年4月1日(「生效日期」)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由於我們成為[編纂]發行人後，我們不會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此[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編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人才，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定義分別見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則第424(e)及424(f)條)的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擁有權權益的任何業務、企業、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實體」)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合資格人士

管理人(如下文(c)段所載)僅將獎勵授給本公司或有關實體之該等僱員、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

(c) 管理及授權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管理人」)負責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和授出相關獎勵。在適用法律(定義見該計劃及該計劃條文)之規限下，管理人獲授權：

- (i) 挑選不時獲授獎勵的僱員；
- (ii) 釐定是否授出獎勵及獎勵的多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釐定每次授出獎勵包含的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數額；
- (iv) 批准該計劃適用的獎勵協議格式；
- (v) 釐定授出任何獎勵之條款及條件；
- (vi) 修訂該計劃項下授出任何未行使獎勵之條款，前提是將損害承授人於未行使獎勵項下權利的任何修訂在未獲承授人書面同意下不得進行；
- (vii) 註釋及解釋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任何通知或獎勵協議；
- (viii) 按管理人之判斷認為對該計劃之其他目的屬必要或權宜，根據有別於該計劃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美國境外受僱的僱員授出獎勵；
- (ix) 採取管理人視為合適但與該計劃的條款不符的其他行動。

(d) [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編纂]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10年內持續生效。董事會獲授權修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惟必須符合適用法律且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e) 股份上限

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時，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3,000,000股普通股（就任何股份拆細或其他攤薄性發行作出調整）。

(f) 授出購股權

管理人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一份或以上的購股權（「購股權」）。在該計劃的明確條文規限下，管理人將釐定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授出的購股權將以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為憑。

(g) 可轉讓性

購股權可(i)藉遺囑及按承繼分配法；及(ii)承授人在世時予以轉讓，惟按管理人授權之數目及方式進行。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倘若承授人身故，之前填寫管理人提供的指定受益人表格，承授人可就其獎勵轉讓予指定一名或以上受益人。

(h)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僅可在其已歸屬且可行使的情況下予以行使。管理人將釐定每份購股權的歸屬及／或可行使性條文，而該等條文將載於適用購股權協議內。

有權行使購股權的人士根據購股權條款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書並就行使購股權全數支付股款，相關的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行使價

管理人將釐定授出購股權時每份購股權涵蓋每股普通股之購買價(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價將載於適用購股權協議內。購股權行使價將不少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j) 公司交易

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倘若並無就購股權進行或替代公司交易(定義見[編纂]購股權計劃)，於緊接有關公司行動指定生效日期前，該購股權會自動成為全數歸屬且可行使，並就有關購股權當時代表的全數股份解除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可按公平市值行使的購回權除外)，惟承授人於該日前持續提供的服務須並無終止。

(k) 控制權變動

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倘若發生控制權變動(屬公司交易的控制權變動除外)(定義見[編纂]購股權計劃)，於緊接有關控制權變動指定生效日期前，該計劃項下當時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會自動成為全數歸屬且可行使，並就有關購股權當時代表的全數股份解除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可按公平市值行使的購回權除外)，惟承授人於該日前持續提供的服務須並無終止。

(l) 終止受僱或服務之影響

購股權協議所載購股權終止日期後，購股權不得行使；承授人持續提供的服務終止後，購股權僅可按購股權協議規定者予以行使。

在承授人持續提供的服務終止後，倘若購股權協議允許承授人於特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於該特定期限最後一天或購股權原期限的最後一天(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尚未行使，則有關購股權須終止。

(m) 終止、暫停及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然而，如適用法律規定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在未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或修訂一事將改變有關修訂獲授購股權條款之權利或該計劃之任何條文，亦不得作出有關修訂。計劃暫停期內或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計劃暫停或終止不會損害承授人已獲授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

(n)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52名承授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6,927,387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2,515,0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購股權認購的股份總數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其中6名為董事及3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所有承授人並無就我們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支付代價。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人民幣10元，或經根據資本化發行調整為約人民幣[編纂]元，較指示[編纂]介乎[編纂]之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編纂]%。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承授人根據首次[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倘若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對我們股東的股權會構成約[2.0]%之攤薄效應。

下表載列截至本[編纂]日期所有承授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未行使購股權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代價	獲授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董事										
張景霞.....	70,000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聯席首席財務官	中國大連開發區 天安海景花園 4-3-1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四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80,00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任書良.....	300,000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中國 大連金石灘 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心大街9號楓葉 教育園區 教師公寓 (郵編：11665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柳振萬.....	150,000	執行董事、總裁、董事會副主席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 成仁街76號 郵編：11600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估緊隨 [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 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且並無 根據[編纂]購 股權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發 行股份)
James William Beeke...	100,000	執行董事、副總裁暨加方校監	10337 Woodrose Place Rosedale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0X 1X1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Peter Humphrey Owen...	1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6, 1050 Park BLVD. Victoria BC Canada V8V 2T4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Howard Robert Balloch...	100,000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 名都園 8006 郵編：10130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高級管理人員										
陳林生.....	70,000	副總裁及 中方校監	中國 湖南省 益陽市 赫山區 東風路7號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四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30,00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徐斌.....	100,000	副總裁暨聯席首席財務官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單手帕胡同71號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張小多.....	30,000	營銷總監	中國 大連金石灘 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心大街9號楓葉 教育園區 教師公寓 (郵編：116650)	無	[編纂]	人民幣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總計.....	1,130,000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估緊隨 [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 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且並無 根據[編纂]購 股權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發 行股份)
龍永祥.....	50,000	天津校舍 總校長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泰達楓葉 國際學校 教師公寓 1-501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範貴傑.....	50,000	法律部 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高新園區 屹攀街 華興尚園 29A-2-202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周大新.....	50,000	大連校舍 副校長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中山區 觀象街 133#1-1-1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李萬慶.....	70,000	副總裁	中國 遼寧省 大連經濟技術 開發區 遼河西路2號 天安海景花園 3期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30,000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李永濤.....	30,000	財務總監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 五一路 知心園 26-1-11-2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估緊隨 [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 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且並無 根據[編纂]購 股權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發 行股份)
包放.....	15,000	業務部 #1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開發區 萬國公館2號樓 2單元19-1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鄧婉婷.....	15,000	人力資源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開發區 金石灘 遠洋假日 養生莊園 5#-2-503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當克瑞.....	10,000	前任BC省校長	2505-1033 Marinaside Crescent, Vancouver, B.C. Canada V6Z 3A3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10,000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嚴美晨.....	70,000	前任人力 資源主任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喇沙利道1E號 喇沙利道一號7A 室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趙瑞民.....	70,000	主席特別助理	中國 遼寧省 撫順市 順城區 新華大街4-2號樓 2單元502室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許盛貴.....	70,000	大連初中小學校 長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皇姑區 黑龍江街30-1號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估緊隨 [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 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且並無 根據[編纂]購 股權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發 行股份)
臧宛生.....	50,000	前任主席助理	中國 北京市 北京航空學院 住宅樓33號 108室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王金英.....	50,000	重慶校舍校長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開發區 翠竹小區32號樓 4單元1號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朱理璇.....	50,000	前任大連校舍校 長	中國 天津市 津南區 外環南路 紅鸞領世郡 新悅庭小區81號 郵編：300350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錢文彬.....	50,000	升學服務中心主 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楓葉國際學 校 男校公寓4-2-201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李永金.....	50,000	顧問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中山區 永青街二號樓 三樓一號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王曉冬.....	30,000	發展委員會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開發區 翠竹小區2號樓 2單元503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估緊隨 [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 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且並無 根據[編纂]購 股權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發 行股份)
賈志國.....	30,000	前任上海常務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源北里48號 4-5-2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劉麗華.....	30,000	硬件建設部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楓葉國際 學校高中 女校公寓 6-1-202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王曙光.....	30,000	大連小學 常務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開發區 翠竹小區南26號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王強.....	15,000	武漢常務主任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楓葉國際學 校 教師公寓 1-1-301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張治軍.....	30,000	大連高中 常務主任	中國 河北省 衡水市 阜城鎮 光明西路779號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李東升.....	30,000	鎮江校舍校長	中國 江蘇省 鎮江楓葉國際學 校 宿舍樓119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估緊隨 [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 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且並無 根據[編纂]購 股權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發 行股份)
邵玲.....	30,000	大連小學校長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開發區 翠竹南里4#3-601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李曉娜.....	10,000	樓宇管理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中山區 解放路 先鋒巷15號 1-2-1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王普.....	15,000	天津初中小學校 長	中國 遼寧省 大連 開發區 格林小鎮 30#-2-601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王衍波.....	15,000	天津常務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開發區 翠竹 46-5-601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劉長永.....	15,000	天津總輔導員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泰達楓葉 國際學校 教師公寓 1-601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高霽陽.....	30,000	升學 服務中心 副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西崗區 龍畔錦城春都園 34-13-02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估緊隨 [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 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且並無 根據[編纂]購 股權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發 行股份)
李德和.....	30,000	顧問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楓葉 國際學校 教師公寓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周保民.....	30,000	前任重慶 校舍校長	中國 重慶市 永川區 滙龍大道473號 學府美墅15幢 15-7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劉傑.....	30,000	顧問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中山區 秀月街365號 明秀山莊 A11-2-101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8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袁清晨.....	35,000	武漢校舍 總校長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楓葉 國際學校 教師公寓 1-1-401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14年 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15,000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梁軍.....	10,000	顧問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高新園區 小平島東街 117號 A區17號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 代價	獲授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期	估緊隨 [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 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且並無 根據[編纂]購 股權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發 行股份)
張向宇.....	15,000	Greater English 項目主任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南樓 重華南里14號 401-402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劉吉芹.....	15,000	天津小學 校長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泰達楓葉 國際學校 教師公寓 1-304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楊旭虹.....	15,000	天津校舍 行政 辦事處 主任	中國 天津市 河北區 宇緯路 三戒里 7-206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張興洪.....	15,000	市場部 副主任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楓葉 國際學校 教師公寓 2-1-301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董宏偉.....	15,000	重慶 初中小學 校長	中國 重慶市 永川區 滙龍大道473號 學府美墅15幢 24-1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張旭.....	15,000	大連女生 校舍校長	中國 遼寧省 大連經濟技術 開發區 金石灘街道 廟上村 涼水灣1號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已付購股權代價	獲授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任鴻鵠.....	15,000	神魚項目中心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旅順口區 海輝街122號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吳廣亮.....	15,000	ESL 中心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楓葉 國際學校 女校公寓 3-2-302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任麗.....	15,000	CSL 中心主任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開發區 鵬程家園 58#-4-2401	無	[編纂]	人民幣 10元	2009年 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4年	授出日期後 10年	[編纂]
總計.....	1,385,000				[編纂]					[編纂]
總計.....	2,515,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已經完成。
- (2) 行使價須按[編纂]調整，經調整價格為人民幣[編纂]元。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被視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獲發行，對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反攤薄效應約為[編纂]%，而截至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攤薄效應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擴大後，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該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基於董事有權決定個別人士須實現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編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透過獲授購股權獲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編纂][編纂]之日已發行股份[編纂]%，該[編纂]%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編纂]，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編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編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等資料。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本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本文(c)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編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編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編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授予及將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 (或[編纂]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2) 按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編纂]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編纂]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編纂]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編纂]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

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編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編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編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編纂]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編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在[編纂]規則規定的[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k) [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p)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藉收購或其他方式(協議安排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股東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上述收購建議在有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獲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知會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倘藉協議安排向本公司股東而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r) 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

- (i) [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

- (i) 於作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
- (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
- (iii) 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編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編纂]不時頒佈的[編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編纂]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編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s)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t)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議決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或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k)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o)、(p)及(q)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之日，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之日；
- (vi)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 (vi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v) 其他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編纂]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編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編纂]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編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倘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般。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x) 授予購股權

截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背景資料

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且董事會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及各自均為「參與計劃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之忠誠，並將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編纂]後，方告生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編纂]後授出，以表揚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成就所作的貢獻。

本公司有意繼續尋求不同的方法，以激勵、挽留及獎勵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同時日後可能實施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憑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於歸屬期末收取一股股份，惟須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可收取一股股份（受歸屬所限）。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承繼者除外。

(c)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對象為按董事會從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中酌情挑選的受益人（「受益人」）。在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不會解除。

(d) 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為解除向受益人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3%的股份。

計劃股份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轉入受益人為止。

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計劃受託人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任何計劃股份，將毋須遵守[編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與否，取決於受益人於歸屬期內有否持續受僱於計劃公司。

倘若受益人終止受僱於計劃公司或終止企業高級職員授權，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沒收：
(i)就聘書而言，沒收將於接獲解僱函當日或提呈辭職函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起生效，即使通知期長短亦然(不論是否已經發出或達成通知期)；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聘書終止日期；及
(ii)就企業高級職員授權而言，沒收將於授權期限屆滿當日或解僱當日或發出解僱通知日期生效。

例外情況適用於受益人身故及身體殘障。在此等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沒收，並應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要求將股份轉入受益人或其繼承人。

倘若受益人退休或提前退休，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沒收。然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承授人前，股份不獲解除。

倘若受益人僱主於歸屬期內不再屬參與計劃公司，持續受僱條件將被視為並無達成。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下：一

- (i) 第1部分 — 倘若承授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定為三年，股份分四期每季度等額發行，惟須待[編纂]後，方告作實。
- (ii) 第2部分 — 倘若承授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定為一年，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發行，惟須待[編纂]後，方告作實。

歸屬後，本公司指示計劃受託人代本公司向受益人解除計劃股份。

承授人並無亦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發行的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部分包含[編纂]規定須包括於本[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1. [編纂]規則的規定

[編纂]規則准許在[編纂]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於[編纂]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編纂]規則規定，以[編纂]作第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在[編纂]購回股份的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資金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證券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編纂]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編纂]購回本身證券。任何購回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該購回事項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且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下撥自資本；如就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自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金額撥付；或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且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則撥自資本。

(c) 買賣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編纂]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編纂]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編纂]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於[編纂]購回其股份。[編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編纂]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編纂]可能要求向[編纂]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編纂]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註銷[編纂]，而相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的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且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按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減少，或由公司另行存置為庫存股。

(e)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編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編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編纂]規則首次知會[編纂]的日期為準）；及(ii)[編纂]公司根據[編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編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編纂]公司不得在[編纂]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編纂]規則，[編纂]可禁止其在[編纂]購回證券。

(f) 呈報規定

有關在[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編纂]呈報。此外，[編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g) 關連人士

[編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編纂]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一般資料

- (i)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編纂]。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 (iv)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根據[編纂]規則訂明為最低公眾持有股份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編纂]根據任何授出的豁免另行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v)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我們的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可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有關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包括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民辦初中、小學)、武漢楓葉國際學校、河南楓葉國際學校、重慶楓葉國際學校、天津泰達楓葉國際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學校、內蒙古鄂爾多斯楓葉國際學校、上海楓葉國際學校、鎮江楓葉國際學校、武漢楓葉學校、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大連西崗楓葉金海幼兒園、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幼兒園、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楓葉第一幼兒園及大連科教(「**附屬實體**」)，該名單將更新以包括大連教育集團所不時投資及控制的全部實體(包括透過合約安排進行者)，包括(但不限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權益之公司、學校及其他實體(於本[**編纂**]日期附屬實體名單概無改變)，以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大連教育集團及附屬實體提供全面的業務管理諮詢以及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北鵬軟件會為服務收費；

- (ii) 經由北鵬軟件及大連楓葉高中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楓葉高中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大連楓葉高中提供全面的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及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北鵬軟件會為服務收費；
- (ii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全面的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及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北鵬軟件會為服務收費；
- (iv) 經由本公司、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胞妹於大連教育集團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 經由本公司、大連科教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胞妹於大連科教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於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ii) 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訂立，據此，創辦人胞妹將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所有權益質押予北鵬軟件，以保證創辦人胞妹及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根據項目(i)所述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目(iv)所述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項目(x)所述之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ix) 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由北鵬軟件、大連科教及創辦人胞妹訂立，據此，創辦人胞妹將其於大連科教的所有權益質押予北鵬軟件，以保證大連科教及其附屬實體根據項目(i)所述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目(v)所述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項目(x)所述之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x) 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簽立的授權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人士(們)為其委任代理人，行使於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中的股東權利；
- (xi) 創辦人於2014年5月11日簽立的授權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人士(們)為其委任代理人，行使於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中的股東權利；
- (xii) 股份購買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訂立，據此，優先股購買協議獲修訂；
- (xiii) 投資者權利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編纂]投資者、Sherman Investment 及 Bei Kai 訂立，據此，投資者權利協議獲修訂；
- (xiv) 優先購買及共同銷售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編纂]投資者、Sherman Investment 及 Bei Kai 訂立，據此，由同一批訂約方簽訂日期為2008年3月12日的優先購買及共同銷售協議獲修訂；
- (xv) 調整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編纂]投資者、Sherman Investment 及 Bei Kai 訂立，據此，由同一批訂約方簽訂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的調整協議獲修訂；
- (xvi) 彌償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的修訂，經由本公司及計越訂立，據此，同一批訂約方之間日期為2008年3月12日的彌償協議獲修訂；
- (xvii) 終止協議；



[編纂]

[編纂]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並維持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種類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41	香港	香港楓葉 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	301572804	25/03/2020
2.		41	中國	大連北鵬教 育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	1317301	20/09/2019

2.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月/年)
1.	www.mapleleaf.cn	北鵬軟件	02/04/2021
2.	www.mapleleaf.net.cn	北鵬軟件	23/09/2016

附註：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部分。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付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36,000元、人民幣3,657,000元、人民幣3,694,000元及人民幣2,678,000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付款及社會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3,647,000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額。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ii) 董事或「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截至本[編纂]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董事概無於本[編纂]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認購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尚未解決或受其威脅，且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編纂]港元，並已由本公司作出支付。

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編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擬配發或擬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經紀佣金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編纂]，本[編纂]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8. 其他事項

(i)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A)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本公司股本中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ii)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iv) 本公司概無權益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編纂][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獲准[編纂]或買賣。

(v) 並無豁免未來股息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vi) 我們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vii) 於本[編纂]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返還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的禁令。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編纂]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擔當[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擔當[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大連正安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稅務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其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前一段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可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一般資料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若較高）公平值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知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應不用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繳納重大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編纂]、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編纂]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